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壢小字第131號

原　　告　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司政
訴訟代理人　郭思妘
被　　告　聚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胡珮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4 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,871元，及自民國108 年3 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林義松積欠原告34,086元，及其中32,586元自94年12月6 日起至104 年8 月31日止，按年息19.92 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 年9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5 年度司執字第329 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並於執行未獲清償後核發債權憑證在案。林義松嗣後於106 年1 月17日起任職於被告公司，原告持前開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林義松對被告之薪資債權，經本院106 年度司執字第68621 受理在案，並於107 年1 月16日核發執行命令，扣押林義松每月對被告之薪資債權（包含薪俸、獎金、津貼、補助費、研究費…等在內）3 分之1 ，並依比例移轉於原告，復分別於107 年3 月7 日、107 年9 月27日核發執行命令，調整前開薪資債權之移轉

比例，而被告均未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是依強制執行法第115 條之1 規定，本院已准將林義松對被告之薪資債權依比例移轉於原告。詎被告自收受上開命令後未為任何給付，至107 年12月止共積欠11月之扣押款；又原告無法得知林義松任職於被告公司之實際薪資，故以每月基本薪資22,000元為計算基礎，按月依前開執行命令所示比例分別計算，被告共積欠原告11,871元。為此，爰依強制執行扣押及移轉命令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,87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雄院隆105 司執菊字第329 號債權憑證、本院執行處107 年1 月16日、107 年3 月7 日、107 年9 月27日桃院豪同106 年度司執字第68621 號執行命令、勞動部106 年9 月6 日勞動條2 字第1060131809號函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 至14頁、第18頁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林義松之勞保與就保資料查詢表（見本院個資卷第9 頁）及本院106 年度司執字第68621 號執行卷宗核閱無訛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上揭事證，認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為真。

（二）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，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；前項債務人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，執行法院得以命令移轉於債權人；上揭移轉命令，送達於第三人時發生效力，強制執行法第115 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本文、第118 條第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

執行法院所核發之移轉命令，將使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移轉予債權人所有，債務人並喪失其債權。準此，執行法院核發移轉命令於送達第三人時，對該第三人發生效力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已移轉予債權人，第三人不依該移轉命令對債權人給付時，債權人自得起訴請求第三人給付。經查，被告自106 年1 月17日起為林義松投保勞保、就保且尚未退保，有前開林義松勞保、就保資料可憑（見個資卷第9 頁），堪認林義松任職於被告公司且目前仍在職；而本院所寄發執行命令分別於107 年1 月26日、107 年3 月14日、107 年10月4 日補充送達於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受僱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3 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06 年度司執字第68621 號卷第26、39、56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137 條第1 項規定，已分別於上開日期對被告生送達之效力，而被告均未於法定期限內聲明異議，依上揭規定，堪認林義松對被告之薪資債權，已依前開執行命令所示比例移轉於原告；復查前開林義松之勞保、就保資料，被告於107 年1 月1 日為林義松投保薪資金額為22,000元，本院依前開金額認定林義松對被告之實際薪資債權金額。從而，本院依上開認定之林義松薪資、薪資移轉比例及送達生效日期計算，原告受林義松移轉對被告之薪資債權合計12,140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原告於此範圍內請求11,871元，自屬有據。

（三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 %，民法第229 條第2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扣押款債務，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，依前揭規定，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

達之翌日起負遲延責任，而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08年3月12日補充送達於被告之同居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第137條第1項規定，係於同日對被告發生送達之效力，是本件原告請求自108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強制執行扣押及移轉命令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爰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或舉證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予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宏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季容

附表：（計算單位：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時間	工作日數	移轉比例	薪資	應付金額＝日薪×1/3×　　×工作日數
107年1月27日至	47	16.9%	22,000元（日薪	1,942元

（續上頁）

107 年3 月14日			733元）	
107 年3 月15日至107 年10月4 日	204	14.8%	22,000元（日薪733元）	7,380元
107 年10月5 日至107 年12月31日	88	13.1%	22,000元（日薪733元）	2,818元
總計12,140元（計算式：1,942元＋7,380元＋2,818元＝12,140元）			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